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他字第26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吳秉欣

訴訟代理人 高素真律師(法律扶助)

相對人

即被告 黃馨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徵收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10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相對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9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由本院以113年度板救字第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此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而前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板

01 簡字第61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4%，餘由原告負擔確
02 定在案，業經調卷查明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為新臺幣
03 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則原告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5,4
04 00元；依上開確定判決被告即相對人負擔24%即1,296元【計
05 算式：5,400元×24%約等於1,296元】、原告即聲請人應負擔
06 4,104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－1,296元＝4,104元）。是本件
07 應由聲請人即原告向本院繳納4,104元，另應由相對人即被
08 告向本院繳納1,296元，並應按前揭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
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
10 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5 法 官 沈 易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吳婕歆